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H3 SPORTGEAR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1美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並以債務資本化之方式認購資本化股份。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5,600,001美元(相當於約43,600,000港元)。於完成時或之前，H3 Sportgear亦將透過轉換H3 Sportgear結欠MSHL之現有債務，以向MSHL發行債權證。

收購事項將使H3 Sportgear成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分銷及貿易分支，美國現時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而本集團將在美國擁有其本身的分銷渠道，可直接向美國的大型零售商銷售產品。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備忘錄。自二零零一年起，H3 Sportgear一直為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向H3 Sportgear供應帽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H3 Holdings (為H3 Holdings之主要股東，而H3 Holdings為H3 Sportgear之唯一股東) 向本公司作出擔保，作為H3 Sportgear履行其由於不時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而產生之還款責任之保證。當其時，H3 Sportgear (連同其控股公司) 結欠本集團合共約5,600,000美元。SH3 Holdings亦同意轉讓其於H3 Holdings之持股，以解除其於上述擔保項下之責任。SH3 Holdings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1美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並以債務資本化之方式認購資本化股份。訂約各方同意，H3 Sportgear亦將透過轉換H3 Sportgear結欠MSHL之現有債務，以向MSHL發行債權證。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賣方： Smart Roadmap Limited

目標公司： Million Soung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

- (1)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美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2) 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99股普通股（「資本化股份」），代價為2,800,000美元，將以債務資本化之方式結清，而目標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發行該等股份；及
- (3) 訂約各方同意，H3 Sportgear亦將透過轉換H3 Sportgear結欠MSHL之2,800,000美元債務，以向MSHL發行相同本金額之債權證。

收購事項之代價

本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包括H3 Sportgear之85%股權）以銷售股份、資本化股份及債權證之方式應付之代價為5,600,001美元（相當於約43,6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00美元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2) 2,800,000美元於完成時以債務資本化之方式支付；及
- (3) 2,800,000美元透過轉換現有債務以債權證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曾參考（其中包括），

- (i) 與可資比較市場及交易資料比較H3 Sportgear之財務狀況：過往資產負債狀況、過往經營溢利及虧損，以及過往現金流量；
- (ii) H3 Sportgear之業務營運及前景：既有的客戶基礎、分銷渠道及分銷市場趨勢以及H3 Sportgear之市場推廣運作；及
- (iii) 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於美國設立本公司本身的分銷渠道。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信納其進行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c) 認購事項完成以使目標公司擁有H3 Sportgear之85%股權；
- (d) H3 Sportgear完成向MSHM發行債權證；及
- (e) (如適用)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就實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且該等同意、批准及許可並無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即告失效，其後收購協議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H3 Sportgear將分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85%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其他條款

1. *Hines先生出售其H3 Holdings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Hines先生為H3 Sportgear之行政總裁，並擁有H3 Holdings約20.26%股權(「**Hines股權**」)。根據Hines先生、H3 Holdings與其他H3 Holdings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倘Hines先生無故被H3 Sportgear解僱，或彼有合理理由呈辭，則Hines先生有選擇權要求H3 Holdings於發生有關事件後三年內按

公平市值收購所有Hines股權。Hines先生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或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行使上述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債權證之條款

債權證為本金額2,800,000美元，5年期，按12個月之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息。

3. 有關H3 Sportgear淨負債金額之承諾

賣方承諾，H3 Sportgear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不會超過7,000,000美元。假使H3 Sportgear之實際負債淨額高於該金額，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遞延現金付款方式作出補償，金額相等於所高出負債之金額，惟以300,000美元為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透過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擁有H3 Holdings (H3 Sportgear之控股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而H3 Holdings之其餘25%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Hines先生及M. Miller先生擁有約20.26%及約4.74%。於認購事項完成時，SH3 Holdings將擁有H3 Holdings之85%已發行股本，而H3 Holdings全資擁有H3 Sportgear。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H3 Sportgear之營業額、除稅後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乃基於其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通用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5,102	5,56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14	2,65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負債淨額	3,051	5,703

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分銷專利及自有品牌帽品、服裝及配飾。H3 Sportgear為本集團之客戶。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帽品及銷售專利產品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SHM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帽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透過收購事項，H3 Sportgear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分銷及貿易分支，美國現時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而本集團將在美國擁有其本身的分銷渠道，可直接向美國的大型零售商銷售產品。本集團為專利帽業之主要參與者，而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建立其本身之專利產品組合，並吸引更多通常可獲相對較高利潤率之專利產品業務。此外，H3 Sportgear將協助本集團進軍美國之配飾業務，藉以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買方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買方認購資本化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資本化股份」	指	目標公司透過債務資本化之方式將向買方發行及配發之目標公司99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證」	指	H3 Sportgear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MSHM發行本金額2,800,000美元之債權證，以交換H3 Sportgear結欠MSHM相同金額之債務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目標公司結欠買方之2,800,000美元債務資本化，以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3 Holdings」	指	H3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印第安納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H3 Sport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
「H3 Sportgear」	指	H3 Sportgear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H3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可能收購H3 Sportgear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Hines先生」	指	Scott Hines，為H3 Sportgear之行政總裁及H3 Holdings之股東
「MSHM」	指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買方」	指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SH3 Holdings」	指	SH3 Holdings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H3 Holdings之75%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若干數目之H3 Holdings股份，以使SH3 Holdings將擁有H3 Holdings之85%股權
「目標公司」	指	Million Sou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間接擁有H3 Sportgear之75%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通用會計原則」	指	美國通用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mart Roadma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